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吕关二，男，1982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21刑初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认定吕关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1462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吕关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从事楼层值星员劳动，能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1462.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关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吕关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